

國民政府頒行

中華民國民法

上海文明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民法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社團

第三款 財團

一

一

二

二

五

五

九

一四

第三章	物	一六
第四章	法律行爲	一七
第一節	通則	一七
第二節	行爲能力	一八
第三節	意思表示	二一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二四
第五節	代理	二五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二七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二八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三〇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三六
第二編	債	三七
第一章	通則	三七
第一節	債之發生	三七
第一款	契約	三七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四〇
第三款	無因管理	四二
第四款	不當得利	四四
第五款	侵權行爲	四五
第二節	債之標的	五一

第三節 債之效力	五五
第一款 給付	五五
第二款 遲延	五七
第三款 保全	六〇
第四款 契約	六二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六八
第五節 債之移轉	七四
第六節 債之消滅	七八
第一款 通則	七八
第二款 清償	七九

第三款 提存……………八三

第四款 抵銷……………八五

第五款 免除……………八七

第六款 混同……………八七

第二章 各種之債……………八七

第一節 買賣……………八七

第一款 通則……………八七

第二款 效力……………八八

第三款 買回……………九六

第四款 特種買賣……………九八

第二節	互易	一〇一
第三節	交互計算	一〇一
第四節	贈與	一〇二
第五節	租賃	一〇五
第六節	借貸	一一七
第一款	使用借貸	一一七
第二款	消費借貸	一一九
第七節	僱傭	一二二
第八節	承攬	一二四
第九節	出版	一三一

第十節	委任	一三五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一四一
第十二節	居間	一四四
第十三節	行紀	一四六
第十四節	寄託	一五〇
第十五節	倉庫	一五六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一五八
第一款	通則	一五八
第二款	物品運送	一五九
第三款	旅客運送	一六七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一六九

第十八節 合夥……………一七〇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一七八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一八一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一八三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一八七

第二十三節 和解……………一八八

第二十四節 保證……………一八九

第三編 物權……………一九二

第一章 通則……………一九四

第二章	所有權	一九五
第一節	通則	一九五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一九七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二〇五
第四節	共有	二〇八
第三章	地上權	二一二
第四章	永佃權	二一四
第五章	地役權	二一五
第六章	抵押權	二一七
第七章	質權	二二三

第一節	動產質權	一一二
第二節	權利質權	一二五
第八章	典權	一二七
第九章	留置權	一三一
第十章	占有	一三四
第四編	親屬	一三九
第一章	通則	一三九
第二章	婚姻	一四〇
第一節	婚約	一四〇
第二節	結婚	一四三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二四七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二四八

第一款 通則……………二四八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二五一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二五四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二五四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二五八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二五八

第五節 離婚……………二六〇

第三章 父母子女……………二六三

第四章

監護

二六九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二六九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二七三

第五章

扶養

二七五

第六章

家

二七八

第七章

親屬會議

二八〇

第五編

繼承

二八二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二八二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二八五

第一節

效力

二八五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二八七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二八九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二九二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二九三

第二章 遺囑……………二九六

第一節 通則……………二九六

第二節 方式……………二九六

第三節 效力……………三〇〇

第四節 執行……………三〇二

第五節 撤銷……………三〇四

附錄

第六節 特留分……………三〇五

總則施行法……………一

債編施行法……………五

物權編施行法……………八

親屬編施行法……………一二

繼承編施行法……………一四

中華民國民法

第一編 總則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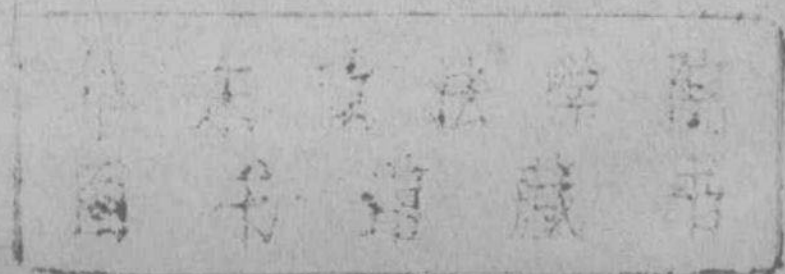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合時如法院不



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爲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爲準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爲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